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非执法类
辅助性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TGPC-2023-D-0965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乙 方: 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采购人名称)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合同编号：TGPC-2023-D-0965，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陶桦

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平泉道增 5 号

联系人：陶桦

联系电话：13820396047

甲、乙双方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 TGPC-2023-D-0965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
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

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专业合同，而本合同一般条款约定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本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提供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服务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 19 号，主要从事服务范围包含：做好办税咨询、办税辅导等辅助性非执法类服务。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871654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伍拾肆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人员及岗位要求	1	项	岗位名称：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数：18人； 要求：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会计、税收、经济、计算机、文秘专业优先，40周岁以下。
人员及岗位要求	1	项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无服刑。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

			<p>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p> <p>3. 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培训安排。</p> <p>4. 符合甲方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p>
人员及岗位要求	1	项	<p>1. 了解纳税人需要办理的业务，合理有效分流，引导纳税人在相关的服务区域或窗口办理涉税事项。</p> <p>2. 引导纳税人使用排队叫号设备，辅导纳税人预约取号，排队叫号系统出现故障时，应负责引导纳税人有序排队等候。</p> <p>3. 提供资料预审服务，辅导纳税人填写资料，协助纳税人对资料和表单填写的完整性。</p> <p>4. 辅导纳税人使用自助办税设备，操作网上办税软件、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自助办税系统，协助纳税自助办理业务。</p> <p>5. 在办税服务厅发生突发事件时，协助实施办税服务厅应急措施，维护办税服务厅正常秩序。</p>
人员及岗位要求	1	项	
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	1	项	<p>1. 乙方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p>
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	1	项	<p>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甲方需求适时组织培训提升服务质量，不断规范人员服务行为，</p>

			提升人员服务水平。
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	1	项	3. 乙方需确保所提供非执法类服务的工作时长，工作期间不得擅离职守，注重仪容仪表、工作态度，保证为纳税人提供准确、快捷的纳税服务。
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	1	项	4. 乙方需确保提供非执法类服务过程中遵守甲方各项廉洁纪律，做到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谨言慎行，坚决不做损害纳税人利益和损害税务机关形象的事情。
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	1	项	5.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出现 3 次不服从管理、违反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	1	项	6. 服务期内，甲方按季度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则甲方上报监管部门终止服务合同。
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	1	项	7. 服务人员的工作由甲方进行分配、管理，对服务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甲方同意认可。
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	1	项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服

	1	项	<p>务合同。</p> <p>2.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与提供服务人员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p> <p>3. 若乙方在 1 年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以下情况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并中止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时足额发放服务人员工资，导致服务出现质量问题。 (2) 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培训、调配。 (3) 完成服务达标量低于 80% 的。
项目验收要求	1	项	<p>乙方已知悉项目验收要求，并严格按照要求去执行：</p> <p>该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30 天内未能按照招标需求的服务人数的，则视为乙方主动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p>乙方定期会同甲方共同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委托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和工作考核，相关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由甲方提供。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考核、考勤和奖惩资</p>

项目验收要求	1 项	<p>料及时足额给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绩效考核按照甲方标准执行。</p> <p>考核项目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项目一员工出勤率；考核标准一满 25 分；扣分规则：缺勤每人每天扣 1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2. 考核项目一工作作风；考核标准一满 25 分；扣分规则：定期抽查，工作纪律散漫，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人每次扣 1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3. 考核项目一工作质量；考核标准一满 25 分；扣分规则：后台监控，出现工作错误，扣除 0.5 分/次，此项分数 4. 考核项目一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一满 25 分；扣分规则：纳税人或缴费人投诉一次扣除 1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p>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按季度进行考核。 2. 项目考核满分为 100 分。 3. 每季度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提醒乙方应加强管理。
--------	-----	---

			<p>4. 每季度考核 85 分至 90 分，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加强管理监督。</p> <p>5. 每季度考核 80 分至 85 分，对乙方进行警告，要求乙方及时整改。</p> <p>6. 每季度考核 75 分至 80 分，按扣分项扣除一定比例服务费，要求立即整改。</p> <p>7. 每季度考核不足 70 分，扣除当季度 20% 服务费，要求立即整改。</p> <p>8. 甲方可根据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及标准》实际内容，重新制定考核标准及规则。</p>
服务期限	1	项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2024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

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服务期一年，2024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
2. 服务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19号
3. 服务方式：做好办税咨询、办税辅导等辅助性非执法类服务。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详细内容请见附件1；

五、乙方应随服务向甲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经济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部金额 30%的违约金。
2. 乙方履约过程中如造成乙方服务人员、甲方或任意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被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部分损失。
3. 乙方应保证与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存在符合法律规定的用工关系，由于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用工，致使甲方为此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月 15 日前，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服务人数等与乙方核对服务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因甲方原因，员工离职的，乙方无需补人，甲方每月按实际服务人员结算费用。服务费自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二个月开始支付。

每月支付金额：人民币 ¥155971.16，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陆分

乙方开户银行：天津银行天马支行，

行号：313110040637，

帐号：206301201080138788。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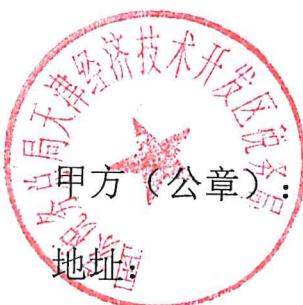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陶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附件 2.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

人员	岗位	职责
李敏诗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刚毅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赵娅娇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杨明玥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朱娜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王庚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张翔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崔丽丽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崔雯婷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穆帅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王天戍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孙静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贾弈文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孙春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石晓宇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史冉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韩志萍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韦姣柏	税务工作辅助性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下列服务内容：

1. 服务承诺：满意是起点，服务永无限；
2.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3. 本投标书所述一切内容，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